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7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预留份额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6,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52%,最高成交价为27.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2,481.8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3,3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6%,最高成交价为33.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88元/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159,985,268.2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107.74元/股(含本数)。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5%,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61,298.8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213,0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已全部过户至“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776,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787,000股,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989,694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4273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份额上限为12,925.00万份,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前次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4,213,000股对应实际认购份额为10,890.6050万份,认购总金额为10,890.6050万元,其中包含部分预留份额。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将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由25.85元/股调整为25.37元/股。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的议案》,拟向不超过20名核心员工分配78.70万股对应的预留份额。本次预留份额实际参与认购对象合计为7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实际认购股票数量为787,000股,认购价格为25.37元/股,认购份额为1,996.6190万份,实际认购总金额为1,996.6190万元。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实际认购份额为12,887.2240万份,累计认购总金额为12,887.224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份额上限。

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332C000367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87,0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1%,过户价格为25.37元/股。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锁定期均为12个月,若首次授予部分或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批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则每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均自公司公告该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计算,每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以该批次过户的标的股票总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近亲属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近亲属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8,943.79	110,443.79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0,831.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6-10-26	5,000.00	39,556.21	110,443.79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6-10-23	3,800.00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6-10-27	143.79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营销”)等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51.5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荣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96633344XP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4日
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9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930.78	138,832.13
	负债总额	150,271.81	135,883.49
	资产净额	10,658.97	2,948.64
	营业收入	236,959.69	298,846.27
	净利润	1,348.21	1,768.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1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保证金额:5,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保证合同》2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保证金额:3,8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7月27日到2027年7月26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4条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三)《保证合同》3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保证金额:143.79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南孚营销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是综合考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可更方便、更高效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90,831.4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9.51%。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8,431.4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8.64%,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2026-09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11月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05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13,781,103股的0.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322.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13,781,103股的0.8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及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79)、《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一、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债权申报所需的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2、邮政编码:201112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2265371

5、联系邮箱:daiyang@interchina.com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9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5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2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58.20万股-1,322.7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6%-0.8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20943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1,058.20-1,322.75	0.66-0.82	2,000-2,5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1,058.20-1,322.75	0.66-0.82	2,000-2,500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股东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038,002	0.87	24,620,013	1.53	27,265,516	1.69
股份总数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59亿元,流动资产12.24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6%、0.85%、2.0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长丁宏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董事刘国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7,200股;职工董事李炜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8,200股;董事张音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1,000股;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8,500股;副总裁姜卓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5,800股;财务总监胡娴晨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3,2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2026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长丁宏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1,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5.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7.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8.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8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79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5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473,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非独立董事张音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出席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刘国虎先生,独立董事陈相奉先生、王建伟先生、贺建芬女士以及职工董事李炜亮先生均以视频方式线上参会。

2、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71,196	99.2861	2,058,305	0.6117	343,700	0.1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93,808,696	97.5033	2,058,305	2.1393	343,700	0.35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具体表决情形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76,95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82.3111%。现场会议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2、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11人,合计持有表